

# 采购合同

编号:

供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及数量

合同号: 50370122010106

签订地点: 济南市  
签订时间: 2022-1-1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份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LG1611510310	轻卡驾驶员座椅总成-21	件	100%	10000	346.00	3460000	
2	LG1613510160	2080副驾驶员座椅总成-21	件	100%	10000	354.00	3540000	
3	LG1611510330	驾驶员座椅总成-21	件	100%	10000	403.75	4037500	
4	LG1613510160	驾驶员座椅总成-21	件	100%	10000	423.51	4235100	
小计: 15272600							合计: 19550400	
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第二条: 双方同意产品价格及价格执行起始日期以需方隶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价值工程部下发的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为准, 其余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不含税价格, 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仓储类型: 托管; 结算方式: 需方财务挂账90天,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第六条: 合同数量为意向数量, 实际数量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要货计划通知为准。

第七条: 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涉及需方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中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保证条款。

第八条: 有关产品标识、技术、质量、交货、现场及售后服务、索赔等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

第九条: 需方在规定期限、期量内, 对合同进行调整, 应与供方沟通, 供方应予以配合和理解。

第十条: 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经双方议定2022年供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

第十二条: 出口买断比例按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执行,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因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附件及年度《采购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仓储类型分托管和非托管, 托管指供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货物, 货物交第三方后, 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货物从第三方出库到需方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 非托管指入库后, 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共同有效。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年度《采购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定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特别条款: 需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身需要及供方在价格、质量、供货、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和变化, 重新组织招标、份额调整等, 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双方最新商谈结果执行。

供方(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圣井潘王路西  
法人代表: 赵红 电话:58069620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舜耕支行  
账号: 7372610182600034841  
税号: 9137010072624213XP  
邮政编码:

# 采购合同副页

编号:

供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号: 50370122010106

签订地点: 济南市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1-1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及数量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份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5	LG161151031 0	驾驶员座椅总成-21	件	100%	10000	427.78	4277800	
小计: 4277800							合计:	19550400